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土地二轮延包技术服务项目

A包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平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土地二轮延包技术服务项目A包

甲方：（采购人）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驻马店市水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按照西政采招【2025】09号（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盆尧、五沟营、焦庄、重渠、老王坡、人和、谭店等乡镇共计365839.81亩土地延包技术服务工作，同时负责全县延包数据管理对接技术服务工作。

主要工作包括：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纸质合同和网签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数据库建设及全县延包数据管理对接技术服务工作。

其中数据管理对接技术服务工作包括：全县数据检查、汇总，对各标段移交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查、数据汇总，协助甲方安排各标段进行数据接边处理，确保数据库建设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要求。并对全县以及各标段工作质量、进度进行把控，对各标段的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纸质合同和网签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数据库建设、数据库合库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分阶段进行成果验收，对各作业单位的阶段性和整体性工作进行质量、进度确认，提供支付合同款依据，提供对各标段进展进度、工作流程、质量成果等全过程监理服务。项目完成后为采购方提供至少5年的数据支持、更新、维护等技术服务。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肆仟贰佰壹拾陆元柒角壹分(¥2954216.71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 原则上六个月内完成全部技术服务等工作, 如有特殊情况,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经甲方或甲方组织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付清。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6.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 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7.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 保证数据的准确真实, 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所有技术流程、标准、成果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 项目验收



各标段在完成各自所有技术服务工作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2 甲方有权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0.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1.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1.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4 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涉密、保密有关规定。

1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4.1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5.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 其他约定

16.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3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路南

机构代码：11412824005967114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驻马店市水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大道与淮河大道交叉西北角置地国际广场2号楼828室、829室。

机构代码：91411700MA467HLAX5

法定代表人：李田田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71365595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分行

账号：1715025009200078119



签订日期：2025年06月27日

签订地点：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